



#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                      |
|----------------------|
| 标题: 社会价值取向与保险裁判实务浅析  |
| 作者: 陆新峰              |
| 作者单位:                |
| 导师:                  |
| 其他作者:                |
| 中文摘要:                |
| 关键字: 价值取向 保险裁判       |
|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北大法律信息网 |
| 正文:                  |

摘要: 裁判活动应当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注重法院判决的社会效果。关于醉酒驾车的问题,即使保险人对履行醉酒驾车条款明确说明义务的举证有些问题,但从具体的法律规定以及判例的价值和社会效果角度考虑,禁止醉酒驾车是法律明确规定的驾驶人从开始学驾驶就应该遵守的基本价值准则。

关键词: 保险裁判; 免责条款; 价值取向; 醉酒驾车

在目前内资保险公司经营的商业车辆保险中,“醉酒肇事”无一例外的被保险公司列为免责条款,因此部分醉酒肇事司机在理赔时会遭到拒绝,而此类纠纷诉诸法院,部分法院却以保险人对免责条款没有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为由判决保险公司对车损及人伤等损失进行赔偿,笔者认为这种机械适用保险法的做法实际上是对法律的曲解。现笔者就这一热点问题拟以承办的一起此类诉讼案件作一浅析。

## 案件事实

张A(化名)系某市某事业单位人员,与同单位3位同事于2007年11月到江苏南通公务,公务完毕,准备当日驾驶桑塔纳从南通返回。临行前,业务单位设宴送别,席上张A饮酒若干杯,业务单位接待人员建议休息半日再上路,张A以其驾车技术娴熟,饮酒不多,头脑清醒能够确保安全行驶为由拒绝。

不料车子开出不久发生意外,其驾驶的桑塔纳与一同方向行驶的私家轿车发生剧烈碰撞,车子撞断护栏,整车翻落下路崖。悲剧发生后,张A重伤,另车上3人二死一伤。被撞私家车辆一家三口无一幸免。交警大队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张A系醉酒驾驶机动车,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张A涉嫌交通事故肇事,被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张A所驾驶的桑塔纳由所在单位向江苏B财险公司投保了车损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当张A所在单位向江苏B财险公司提出理赔时,该保险公司对于建立的保险合同关系没有异议,但根据该条款中的醉酒驾车属责任免除为由予以拒绝。张A所在单位将B财险公司告上法庭。

## 双方观点

张A所在单位之代理律师认为: 保险合同系格式合同,依据我国保险法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保险人有义务就免责条款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本案B财险公司并未就免责条款作出书面重要说明,即使事故系原告允许的驾驶员醉酒驾车所致,也不能免除被告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因此财险公司拒绝赔偿没有依据。

B财险公司代理人认为: 醉酒驾车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是作为有正常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公民都知道的常识。对合同中约定的醉酒驾车造成的损失免赔的免责条款,身为驾驶人员的张A及其所在单位应该清楚,该条款亦不存在疑义,且保险合同重要提示栏中也提示投保人必须认真阅读免责条款,故原告以被告未向其作重要说明为由认为该条款无效的主张不能成立,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张A所在单位要求被告B财险公司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

##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保险人对免责条款有向投保人明确说明的义务,保险人应当就特别约定的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等,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解释,使投保人明确该条款的真实涵义和法律后果,以便投保人作出选择。本案中,B财险公司没有举出已向投保人明确说明的证据,仅凭打印在保险单上的特别约定和明示告知,不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2期总第17...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 热点文章

- 1 寿险业急需转变策略巨
- 2 专家点评中央经济工作
- 3 十天两调存款准备金率
- 4 日本三季度GDP增长4.5
- 5 美国量化宽松政策对中

##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足以证明尽到了明确说明的义务，且投保人也没有在保单上签字确认。B财险公司对打印在保单上关于醉酒驾驶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的特别约定的内容，没有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解释，违反了《合同法》、《保险法》的规定，违背了保险合同的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因此该特别约定的免责条款不产生法律效力，遂判决B财险公司对原告予以赔偿。

## 二审判决

B财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条款规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亦是法院裁判的重要依据。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对免责条款明确说明义务的主旨系让投保人明确免责条款范围，对自己行为保持必要谨慎，判断其利益得失。本案中，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上明示告知投保人“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部分”。在保险条款中，对于醉酒驾驶免责条款规定明确，保险公司已经提示投保人。对此免责条款，因系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为机动车驾驶人员所知常识性内容，投保人通过阅读免责条款即可理解。所以双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尽管保险公司操作不够规范，但投保人亦有义务仔细阅读该条款，了解条款内容。

[1] 2 3 4

上一篇：[浅谈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下一篇：[工伤保险与侵权损害赔偿适用关系问题研究](#)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价值取向对代理人风险管理决策的影响](#)

相关图书：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社会价值取向与保险裁判实务浅析](#)

■ [现阶段我国社会养老保险改革价值取向的...](#)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Copyright(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